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王家陵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0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学习教育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并做好镇党委换届工作
4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处置等工作，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开展党费收缴、党内关怀帮扶、党内表彰激励、困难党员慰问、党内统计等工作
6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机关干部职工的选拔、福利保障、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做好退休干部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
8	开展村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村干部备案管理，保障村级工作经费，加强村后备人才储备、管理和培养
9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培育乡土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服务、管理、使用等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两个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廉洁教育，做好党员干部党风党纪监督检查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受理本级管理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进行监督、调查、处置，提出监察建议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0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2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倡导移风易俗，涵养文明乡风
13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联系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4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健全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县、镇、村）和两级责任制（镇、村），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15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工作要求，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抓好基层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16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协商议事、换届选举、村务公开等村民自治工作
17	负责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等活动，收集、整理、承办相关建议和议案，实施镇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
18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反映社情民意，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9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征兵、民兵工作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潜力调查，推进“双拥”共建
20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做好先进模范典型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21	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服务青年工作
22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创业就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负责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组织建设，开展无偿献血、募捐等公益活动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0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2项）	
24	制定并实施镇域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25	负责镇村两级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实施，承担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申报及服务保障工作
26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接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27	推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乡村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林麝养殖、蜜环菌等特色产业
28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油、蔬菜播种面积，完成种植计划
29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企业服务政策
30	申报固定资产等经济指标，监测经济运行情况
31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业务办理
32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经济抽样调查，指导各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3	负责本镇预决算编制和落实、会计核算和财务制度执行工作
34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0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5	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三、民生服务（7项）	
36	宣传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监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等家庭发展工作
37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考核监督等管理工作
38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受理初审、信息查询、动员缴费，业务办理等相关工作，动态监测特殊人群的参保情况
39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初审、动员缴费和业务办理等工作
40	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人口就学信息排查，排查适龄儿童和少年入学情况
41	负责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信息管理、走访慰问、优待证申请发放、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4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43	负责基层法治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及法治乡村建设等工作
44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监督，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0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5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应诉工作
4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强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工作
47	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8	常态化开展平安建设、扫黑除恶政策宣传及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49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常巡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50	组建应急指挥体系和应急队伍，制定应急预案，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演练、监测预警及日常巡查、物资储备，遇到灾情开展先期处置
五、乡村振兴（16项）	
51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和“田长制”制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耕地日常巡查和管护，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处置、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52	开展农业生产指导，推广普及种植、养殖等农业技术，组织培训和政策宣传活动
53	负责农业生产的防灾减灾工作，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54	开展各类惠农惠民补贴政策的宣传、核实、统计、上报及“一卡通”信息维护
55	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0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监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
57	负责组织开展村级主要负责人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
58	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高农民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
59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规范承包经营合同、土地流转管理，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
60	负责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自建房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使用情况
61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2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促进活动，完成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63	指导监督互助资金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政策
64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65	组织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管理帮扶项目资产
66	推进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建设工作
六、生态环保（7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0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保、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和宣传教育
68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巡查检查、图斑核查和秦岭“五乱”排查上报
6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70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负责护林员日常管理，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71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2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73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13项）	
74	执行和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突出文化特色、自然景观与建设协调发展
75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76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公路法治宣传，做好辖区内公路建设项目协调保障，村道养护管理、应急抢险保畅等工作
77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护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0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开展镇村饮水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工作
79	参与编制辖区水利工程规划，开展水利设施巡查、日常维护、应急保障等工作
80	开展促消费活动，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新型主体，推进农村电商末端网点建设
8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82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83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84	谋划实施农业产业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做好项目监督管理、项目资产运营监管等工作
85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86	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拆除
八、文化和旅游（4项）	
87	挖掘宣传推广本镇特色旅游资源，推动文旅商体融合发展
88	组织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培育扶持文艺队伍，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及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0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加强罗马湾战斗遗址的开发利用，弘扬红色文化精神，打造党史教育基地
90	保护褒斜古栈道遗址，挖掘历史文化遗产，壮大文化旅游产业
九、综合政务（10项）	
91	负责本镇会务组织服务、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及调研等工作
9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对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载体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93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日报告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应对处置
94	负责本镇档案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管理，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各村档案工作
95	负责本镇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96	落实节能措施，做好机关公用设施设备管理及后勤保障
97	负责政府网站、新媒体信息公开、更新、维护管理
98	负责基层减负、全面深化改革等工作，推动镇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99	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推进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帮办代办工作
100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其他渠道转办事项处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镇领导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太白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对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负责镇领导班子研判，领导干部考核、考察、提拔任用、交流调整等工作；3. 负责制定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方案；4. 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5. 负责推动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6. 提出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建议名单；7. 负责选调生到村任职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8. 负责驻村干部的选派、管理、考核、推荐等工作。	1. 配合做好镇领导班子换届、研判和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2. 配合做好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帮带、锻炼、交流、调整、推荐工作；3. 协助做好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4. 落实上级、本级党委“三项机制”有关要求；5. 协助做好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任中审计等，按要求报送科级领导干部个人信息报告；6. 配合做好选调生日常管理工作；7. 配合做好驻村干部日常管理、考核工作。
2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中共太白县委组织部、中共太白县委党校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镇和部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保障培训经费；2.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3. 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及科级领导干部培养人选的教育培训工作；4. 负责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做好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电视片的拍摄、制作；5. 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培训工作，开展驻村第一书记轮训并组织参加县级以上培训。 县委党校 负责干部教学培训组织工作。	1. 做好镇村干部日常教育培训工作；2. 配合开展镇干部调训工作，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3. 督促镇干部完成网络培训，做好本镇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配合做好党员教育微视频典型案例挖掘和拍摄工作；4. 推荐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县级及以上培训，开展镇村干部兜底培训。
3	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困难党员慰问	中共太白县委组织部	1. 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2. 负责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3. 负责因公殉职、牺牲党员干部家属及生活困难党员慰问帮扶对象的摸底、审核、慰问工作。	1. 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对象；2. 开展因公殉职、牺牲党员干部家属及生活困难党员摸底、慰问工作；3. 配合做好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摸底排查和发放工作；4.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典型。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基层商会组织建设工作	中共太白县委统战部、中共太白县委社会工作部、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太白县工商业联合会	县委统战部 1. 宣传统战政策；2. 制定商会组织建设的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明确目标、任务；3. 负责商会领导班子人选评价、审定。 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指导商会党的建设。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已登记商会的年检工作。 县政府办（行政审批局） 负责商会登记注册。 县工商业联合会 1. 宣传商会有关政策；2. 指导和推动商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制定商会章程，指导商会反映行业发展动态，指导基层商会的筹备、组建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业务指导、日常管理等工作。	1. 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2. 做好辖区内商会筹建、换届服务保障工作；3. 做好上级商会会员推荐、上报工作；4. 引导商会会员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等活动；5. 抓好商会党建工作。
二、经济发展（3项）				
5	新能源产业项目落地保障	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规划实施全县新能源产业项目，制定和完善新能源产业项目发展措施；2. 推动新能源产业实用技术研究发展、普及应用，加快新能源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3. 强化新能源产业质量安全和环保集约水平；4. 对生产经营者开展指导服务和培训教育。	协助开展新能源产业资源勘查并整理数据汇总上报，配合制定产业规划，协调土地流转，处理群众纠纷，跟进项目建设，及时反馈问题。
6	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	太白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 制定全县商贸流通服务发展实施方案；2. 负责电商、物流等方面政策法规的宣传推广工作；3. 科学谋划，深挖产业+电商多元化应用场景需求；4. 积极探索商贸流通产业示范应用；5. 科学谋划全县电商产业项目布点和建设。	1. 开展商贸物流配送网点、电商平台、乡村旅游等商贸摸底统计上报；2. 调研本地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现状并建立台账，及时上报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3. 联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开展电商助农促销活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	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受理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指导消费环境建设；2.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维护市场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3. 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1.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提供活动场地、宣传氛围营造等方面的支持；2. 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3. 配合维护市场秩序，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相关问题线索，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8项）				
8	农民工工资纠纷处置工作	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2. 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和协商机制，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3. 指导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县域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报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4. 指导、协调、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5. 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措施，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执行情况 and 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劳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6.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一般性劳动纠纷进行调处。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2.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排查、上报；3.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9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处	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用工政策宣传；2. 负责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指导镇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3.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1. 开展劳动用工政策宣传；2. 对本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对劳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3. 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序。
10	保障性住房管理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建局 1. 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贯彻；2. 负责监督指导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分配入住、运营管理、租金收缴、房屋维修资金支付等工作。 县发改局 会同县住建局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保障性住房统一收费标准及收费政策。	1.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2. 负责本辖区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初步准入资格审核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创业就业服务工作	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宣传创业就业政策，对创业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为劳动者提供免费就业指导服务；2. 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做好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3. 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技能培训信息，举办各类招聘活动；4. 负责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建立工作台账；5. 全县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审核及补贴发放；6. 组织全县职业技能培训及全过程监管，就业情况调查，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城镇新增就业数据的核查、汇总及上报，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认定、帮扶；7. 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	1. 开展创业就业政策宣传，动员有创业意愿人员参加培训；2. 对申请创业补贴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3. 建立镇、村就业创业服务站点（窗口），推送就业信息，建立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回流人员信息台账，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4. 对一次性求职补贴和就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5. 配合县人社局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做好本辖区内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资格审核、在岗监管、动态管理及系统更新维护，收集辖区内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实名数据并录入系统，开展就业调查，对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公示、上报。
1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2. 负责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顾护理等级，根据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3.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4. 负责本辖区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5.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6.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7.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县卫健局 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2. 建立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落实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助餐点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3.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4. 协助做好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5. 负责在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时，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补贴发放	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太白县财政局、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审计局	县人社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以及实施细则的制定、落实、监督检查；2.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3. 审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4.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5.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的审核、计入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的拟定，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2. 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3.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的送审和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及时将征地方案报送县人社局备案。 县财政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预算筹集、归集，并做好专户资金的管理、划转和监督；2. 配合县人社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畴。 县审计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审计。	1. 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2. 指导村组开展调查摸底，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范围的人员逐户逐人进行登记、审查、公示、上报；3. 协助被征地农民享受社会保障费的申报、审核、报送。
14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财政局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2. 负责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审批。 县财政局 1. 负责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保障，并通过一卡通发放；2.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1. 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2. 负责摸排统计高龄补贴老年人信息，通过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人员变动（死亡、户迁等情况）；3. 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配合做好资金发放；4. 做好高龄补贴复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和保障	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教育体育局、太白县妇女联合会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本辖县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2. 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镇报来的申报材料查验结论做出确认；3.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底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4.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镇报来的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 县教体局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接受义务教育，落实教育资助政策。 县妇联 负责维护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为受侵害的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维权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处理侵害儿童权益的案件。	1. 开展生活困难儿童救助政策宣传；2. 开展本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防止发生儿童漏保问题，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3. 对保障对象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4. 协助做好孤儿学费资助。
16	残疾人服务工作	太白县残疾人联合会、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会同县残联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2. 按照省、市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3. 设置助残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4.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5. 会同县残联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 县残联 1. 负责残疾人证的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2. 负责组织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服务；3. 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4. 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5. 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县卫健局 负责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	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3.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及年度复核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财政局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监管的主体责任，负责制定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实施方案、工作流程等；2. 负责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指导、纠错及资金发放工作；3. 指导镇开展低保受理、审核、确认及对申请救助的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查；4. 根据镇每月提交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花名册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并会同本级财政、纪检部门加强对低保资金的监管；5.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救助申请，进行全面入户调查核实；6. 对镇低保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做好低保政策宣传。 县财政局 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筹集、政策落实、指标下达等；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监管工作。	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组织入户调查、公示监督；3. 负责宝鸡民政服务系统的数据录入、信息维护及协助有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网上申请；4. 负责按月报送城乡低保对象花名册；5. 做好低保对象新增、死亡、减员等动态管理工作，定期复核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及时调整救助金或办理退出手续；6. 做好困难群众的来电来访接待及政策解读工作。
1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财政局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2. 审核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抽查核实、公开公示；3. 对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新申请对象进行100%入户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落实救助供养待遇；4.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5. 负责对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县财政局 1. 负责特困供养资金的筹集、政策落实、指标下达等；2. 负责特困供养资金发放监管工作。	1. 开展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宣传；2. 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做到主动发现，协助其提出申请；3. 负责特困对象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能力评估、档案管理、公开公示，并报送新申请特困人员报告；4. 指导各村及时掌握并报告特困人员动态变化情况，并按月对特困人员增减、护理等级变更等情况进行调整，上报备案；5. 配合做好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的安置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太白县财政局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指导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指导；2. 强化对县救助站的监督管理，及时将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护送返乡；3. 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人救治工作。 县公安局 1. 负责协助查询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身份，对其中危重病人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协助相关部门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2. 及时发现、解救失踪人员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在巡查中发现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时，及时协助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街头救助工作。 县卫健局 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联系指导各车站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县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困难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安置等工作。	1. 负责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2. 负责对辖区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各类临时遇困人员应第一时间进行救助，并联系驻镇派出所对该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同时，联系县社会救助站进行后续救助工作；3. 组织各村对易流浪人员及流浪人员进行摸底排查、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临时救助	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2. 单次救助金额在1.5万元（含1.5万元）以下的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发放，对镇1.5万元以下临时救助金审核确认进行监督管理；3. 根据镇提交的超出镇发放权限的临时救助金审核意见，进行审批、发放。	1.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2. 对单次救助金额在1.5万元（含1.5万元）以下的进行审核确认、公示；3. 按权限负责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并上报备案；4. 超出本镇发放权限的，报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5. 做好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如遇临时突发状况，及时与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沟通先行开展救助事后补充审批手续。
21	医疗救助工作	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2.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办理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和使用；3. 负责监督检查镇医疗救助报销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4. 对镇上报的申请医疗救助资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调查；5. 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人员进行认定。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2. 指导各村做好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业务咨询，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公示、信息统计并上报，协助开展调查评议；3.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殡葬管理工作	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白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2.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审批，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3. 负责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 1. 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2.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3.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 县卫健局 对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医学证明。 县公安局 1. 对非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证明；2. 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处置。 县文旅局 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经营性公墓违规建设行为。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2. 对发现的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和上报，配合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并配合做好殡葬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3.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4. 协助开展殡葬救助；5.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规范管理。
23	慈善工作	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慈善协会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2.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3.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4. 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5.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县慈善协会 1. 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2. 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3. 配合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4. 负责慈安桥等慈善项目审批、监管。	1.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2.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3.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4. 做好慈安桥等慈善项目申报、建设和后期运维。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安全生产监管	太白县应急管理局、太白县消防救援大队、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县应急局 1. 负责安全生产和应急知识宣传；2.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管，协调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4. 负责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5. 负责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6.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责令现场处置、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逾期不整改或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处罚；7. 制定县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各镇、各行业部门制定本区域、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8. 统筹协调相关镇和行业部门对本辖区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应急处置、救援、调查、评估，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2. 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3.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4. 对镇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5.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宣传工作；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3. 组织本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4.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对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进行前期处置并及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5. 编制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6.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